



**根據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
的建議紀律處分架構」的諮詢文件
立場書**

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：

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：

本會對於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」在2008年11月17日會議中討論的文件(根據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建議紀律處分架構」)，所持的主要觀點如下：

1. 文件中的建議一，適用於公積金計劃人員的免職懲罰。本會沒有異議。
 - 1.1 文件中的第七段提出：建議就公積金計劃人員設立三級免職懲罰。由於建議的方法並沒有抵觸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規管的「公積金計劃」，同時它與現行退休金條例訂明的安排大致相若。本會沒有異議。
2. 文件中的建議二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上訴機制。本會十分關注「上訴委員會」的組成機制及啟動程序。
 - 2.1 文件中的第十一段提出：建議設立一個非法定的獨立上訴委員會，專責就沒收公積金權益的上訴，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。本會十分關注「上訴委員會」的組成機制及啟動程序。若「上訴委員會」的職權範圍及組成是參照目前「退休金上訴委員會」的安排，同時，它的啟動程序是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規管的「公積金計劃」所實施。本會表示認同。
3. 文件中的建議三，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的技術修訂，罰款安排。本會認同建議。
 - 3.1 文件中的第十五段提出：在非免職懲罰中，建議改變以增薪點作為計算罰款額的基準，把最高罰款／沒收薪金的金額定為相等於一個月的薪金。本會認同以上的建議，它既可達致公平的原則、簡化計算的方法，又可讓有關員工清晰明確罰款細則。
4. 文件中的建議四，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的技術修訂，停止發放安排。本



政府人員協會

GOVERN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

會認同建議。

4.1 文件中的第十七段提出：建議修訂警務人員在停止發放薪酬及／或津貼予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人員方面，改為與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安排一致，即由定罪當日起生效。我們同意以上建議，原因是公務員應該一視同仁。

5. 文件中的建議五，紀律部隊部門基金說明的修訂。本會認同建議。

5.1 文件中的第十八段建議：修訂現有紀律部隊部門基金說明，使紀律部隊內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所屬部門福利基金下，享有等同可享退休金人員的地位。我們同意以上建議，原因是公務員應該一視同仁。

結論

本會認為，清晰明確的紀律處分機制，可增強公務員地位在社會上的認受性。制訂自 2000 年 6 月 1 日招聘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，必須以按照沿用「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」為基礎，並且依法而進行。

由於諮詢文件中的「建議」是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、《退休金條例》、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和《公務人員（管理）命令》所規定，並按照沿用「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」為基礎而制訂，建議內容存在公平、開放為原則。

本會支持諮詢文件中第廿一段的「實施建議」。



政府人員協會

主席：劉信通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